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京蓝科技

公告编号：2020-149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交易尚需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具体完成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 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所述简称与同本公告同时披露的郭绍增先生出具的《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释义项具有相同含义。

一、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京蓝科技”）现收到实际控制人郭绍增先生通知，其在京蓝科技所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下降 17.24%。

变动方式：其控制的企业京蓝智享、杨树嘉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均发生变更不再受其控制；其控制的京蓝控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部分股份以及京蓝控股股东发生变更，不再受其控制。变动时间：2020 年 12 月 25 日。

2、明志企管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股份增加 9.21%，变动方式及时间：2020 年 12 月 25 日，明志企管与杨树嘉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杨树时代签署了《合伙份额转让协议》，将成为杨树嘉业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3、宏利建筑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股份增加 5.10%，变动方式及时间：2020 年 12 月 25 日，宏利建筑与京蓝控股股东杨树成长、杨树蓝天共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成为京蓝控股的唯一股东。

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名称	变动性质	持股形式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变动股数/股	变动比例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郭绍增	股份减少	间接	425,417,059	41.56%	248,943,059	24.32%	176,474,000	17.2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明志企管	股份增加	间接	0	0	94,316,806	9.21%	94,316,806	9.2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宏利建筑	股份增加	间接	0	0	52,200,000	5.10%	52,200,000	5.1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说明：上表仅列示涉及持股变动超过 5% 以上的变动情况。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一）杨树嘉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

杨树嘉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杨树时代将持有杨树嘉业的 10 万元出资（未实缴出资）转让给明志企管，明志企管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明志企业管理咨询（固安）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河北省廊坊市固安县开发区五号路北侧(友联华特公司院内)
法定代表人	李桓毅
注册资本	15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1022MA09MJA51Y
经营期限	2018-01-05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服务；经济贸易咨询服务；企业策划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二）京蓝控股股东变更

杨树成长、杨树蓝天将其分别持有的京蓝控股 100 万元出资、9.99 亿元出资全部转让给宏利建筑，宏利建筑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河南省宏利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尉氏县南曹乡南曹村
法定代表人	冯海波
注册资本	8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22359084929XM
经营期限	2012-03-12 至 2022-03-12
经营范围	建筑工程施工；室内设计及装饰装修；水暖安装。（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转让各方及公司的影响

1、本次权益变动可以满足转让方的资金需求；受让方是基于对市场及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判决作出的决策，不会对其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承诺履行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郭绍增违背此前所做的承诺；其他转让各方此前未做过承诺。

五、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2、本次交易尚需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具体完成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3、本次权益变动涉及到的有关协议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由郭绍增、明志企管、宏利建筑分别出具的《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六、备查文件

1、郭绍增、明志企管、宏利建筑分别出具的《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杨树嘉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杨树时代与明志企管签订的《合伙份额转让协议》；

3、京蓝控股股东杨树成长、杨树蓝天与宏利建筑共同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4、深证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六日